國防醫學院藥學系

多元藥學專業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編

多元藥學專業實習指引

■ 實習單位

符合藥學實習「實習規範」[註1]可提供本校學生實習的藥廠、藥業、藥政、中藥實習場所與藥品研發單位（如實驗室）。

■ 實施方法

三升四暑假，共計4週（5學分，專業必修）。

日期: 114年7月28日至114年8月22日(**實際期程配合各實習單位規劃**)。

■ 實習目標

學生藉由實地見習操作進行職涯探索，認識藥學不同面向執業型態的工作內容與態樣，以利於畢業後執業發展領域的規劃。

■ 實習場域

✧ 藥廠、藥業

學生藉由進入藥廠現場學習，印證課堂所學，實際進行製劑操作，以充分了解製劑知識，學習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了解藥廠各部門組織架構的設置及其功能，以充分了解藥廠運作流程。
(2) 學習行政部門操作、水電空調等設備設置、PIC/S GMP管理要點。
(3) 熟悉生產部門常用劑型生產流程、製備、驗證、品質管控。
(4) 熟悉原料藥及製劑抽樣、檢查、品管之步驟、程序及方法。
(5) 了解藥品倉儲、包裝、行銷工作內容、工作制度。

✧ 藥政單位(如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學生至藥政單位學習政府機關如何監管藥品、醫材並輔導國內藥業發展，學習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了解藥政單位各組織架構的設置及其功能，以充分了解其運作流程。
(2) 食品、藥品、醫材、化妝品、摻偽及不法藥物檢驗。
(3) 各式分析檢驗儀器認識與學習操作。
(4) 熟悉各項檢品自受理、檢驗至發布檢驗結果之流程。

✧ 中藥實習場所

為配合「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政策，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者，必須修滿中藥課程及學分並獲有證明書，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中藥課程及中藥實習期滿，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其中中藥實習學分累計至少160小時，每一實習場所至少80小時，因此於本課程新增中藥實習場所，學習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中藥處方判讀。
(2) 中藥調劑。
(3) 中藥販賣及資訊化管理。
(4) 中藥製造流程及品管（中藥製藥廠）。

✧ **實驗室**

專題指導老師可協助學生至校內或校外實驗室做短期學習交流，讓學生實際經歷跨團隊研究氛圍，了解最新研究資訊，藉由短期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研究興趣及動機，學習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跨領域研究方式學習。
(2) 文獻研讀。
(3) 團體報告相互學習。
(4) 儀器或分析設備操作。

✧ **海外實驗室交換**

專題指導老師可協助學生至國外知名大學教授實驗室做短期學習交流，讓學生實際經歷國外研究氛圍，了解國際間最新研究資訊，藉由國際交流拓展學生視野及增強學生英文能力，學習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跨領域研究方式學習。
(2) 文獻研讀。
(3) 團體報告相互學習。
(4) 儀器或分析設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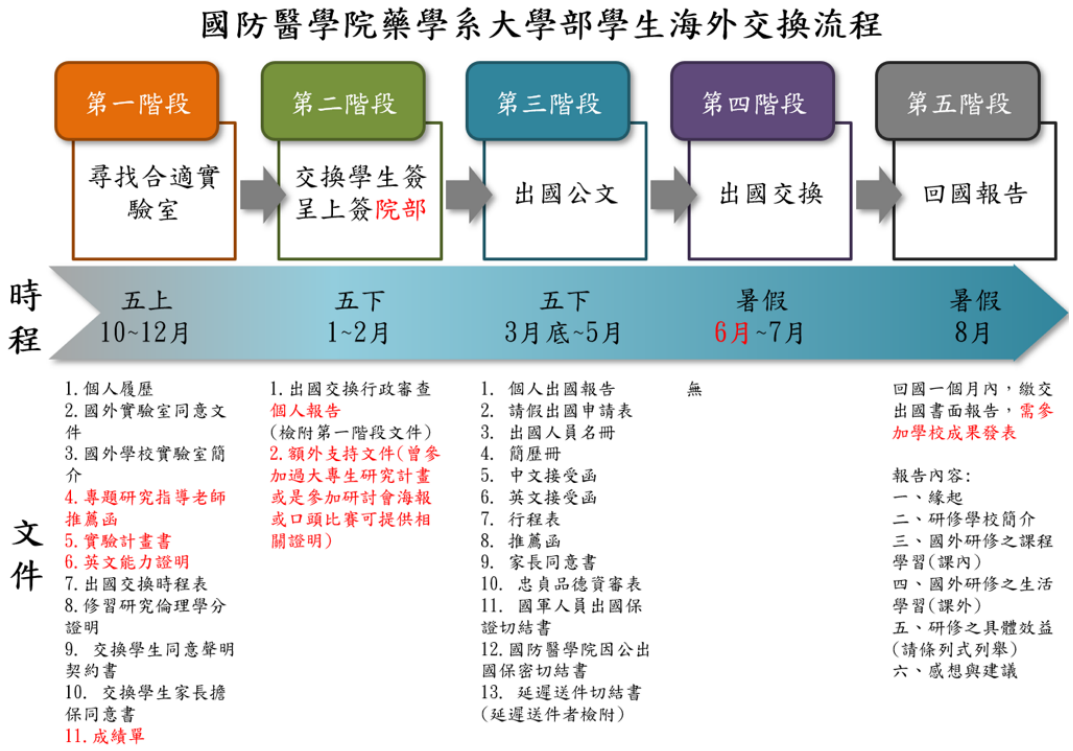

註1: 以臺灣藥學會專業委員功能會擬定之藥學各領域實習指導為所載實習內容及場域條件為依據。

準則未規範者，以本系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約書為準。

■ **實習要求**

1. 注意安全，經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指導下，方可操作各項儀器或設備。
2. 認真學習，準時進出實習場域，遵守實習單位各項規定，積極完成實習單位各項報告、考試及作業。
3. 注意禮貌，保持服裝整潔並愛惜公物。

■ **評量標準**

1. **實習單位評分佔60%**：實習評分表由實習指導老師填寫後，於實習結束後提供給學校負責老師，可郵寄或拍照/掃描以Email寄給學校負責老師，或無塗改痕跡且經密封後由學生代為轉交。
2. **實習報告佔40%**：學生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PowerPoint)電子檔予學校負責老師評分。並以PPT錄製約五至十分鐘之說明影片，內容至少需有實習單位介紹及實習心得分享。**(報告及影片每遲交一天扣一分)**

學校負責老師

林書儀

聯絡電話：02-8792-3100#18818 或 18181；0972-185396

聯絡信箱：shuyilin@mail.ndmctsgh.edu.tw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 9 樓藥學系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多元藥學專業實習
實習評分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勤狀況</td><td colspan="2">☐ 全勤，準時　☐ 其他，
_____</td></tr>
<tr><td rowspan="3">實習部門評分</td><td colspan="2">不需提供精確成績，僅提供 A+ ~ E 評分即可
(A+: 95-100; A: 90-94; B: 80-89; C: 70-79; D: 60-69; E: <60)</td></tr>
<tr><td>1.　　部，評分：</td><td>2.　　部，評分：</td></tr>
<tr><td>3.　　部，評分：</td><td>4.　　部，評分：</td></tr>
<tr><td>負責指導老師對學生評語與建議</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指導老師對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之建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考核總分</td><td colspan="2">不需提供精確成績，僅提供 A+ ~ E 評分即可
(A+: 95-100; A: 90-94; B: 80-89; C: 70-79; D: 60-69; E: <60)</td></tr>
<tr><td>評分</td><td></td></tr>
</table>

實習單位負責指導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學校負責老師簽名：